

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津滨劳人仲案字[2025]第 628 号

申 请 人：邢某某。

被 申 请 人：某公司。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

委托代理人：李某，被申请人处经理，特别授权。

申请人邢某某诉被申请人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独任仲裁庭，申请人邢某某及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李某依法参加了仲裁活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本人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进行岗前培训，应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签订劳动合同，公司 HR 在 2025 年 4 月 8 日通过微信群中通知签订劳动合同，应对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8 日期间工资进行双倍赔偿。2025 年 2 月 20 日入职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期间未有任何领导通知工作存在试用期，并克扣期间工资（微信聊天记录可作为证据，承认未进行通知），3 月及 4 月工资未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早会后通知将我辞退（有视频，经本人同意后录制），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早 9:18 公司 HR 通过微信通知将我辞退，前往公司对工资及赔偿进行签字，并拒绝赔偿（未签字）。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4200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3 月工资差额 1400 元及 3 月

未发放工资 6841.6 元和 4 月未发工资 4344 元, 共计 12585.6 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辞退赔偿 7400 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体检费 210 元。

被申请人辩称: 一、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 同意向其支付 4200 元; 二、未向其支付, 同意支付 6842.6 元; 三、不同意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不了解申请人具体解除劳动合同过程; 四、同意支付申请人 210 元体检费。

申请人提交证据: 1、天津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2、微信聊天记录①, 证明本人入职时间及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3、微信聊天记录及工资表, 证明本人与其他同事相比较存在工资差额 1400 元; 4、微信聊天记录及视频, 证明被申请人辞退本人的过程; 5、天津市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证明体检费依据。

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

本委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 从事操作员工作, 2025 年 4 月 8 日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每月工资发放金额不等, 每月下旬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上月工资。在职期间实发 2025 年 2 月工资 2167.8 元, 2025 年 4 月工资 3849.4 元, 被申请人同意支付 2025 年 3 月工资 6841.6 元。2025 年 4 月 21 日被申请人以微信形式通知申请人被辞退。被申请人同意支付体检费 210 元。

另查, 申请人当庭变更第二项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3 月工资 8241.6 元。

庭审中申请人陈述, 2025 年 3 月工资除被申请人认可的金额外, 还应支付 1000 元试用期工资差额, 及 350 元的加班

费。入职时被申请人未告知试用期减少工资1000元，是2025年4月19日查看工资条时才发现，当天找到现场经理主张3月份工资存在差额，4月20日被申请人现场经理找到本人双方就工资事宜协商未果，同时告知本人被辞退，此后未再出勤。

被申请人不认可申请人的陈述，称入职时现场经理与申请人口头约定试用期为1个月，工资总额比试用期期间减少1000元，不清楚申请人的加班情况，不清楚申请人被解除的过程，但知道解除原因为双方就工资事宜协商未果。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当庭陈述及相关证据证实，本委予以确认。

本委认为：申请人于2025年2月21日入职，4月8日签订劳动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7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另一倍，被申请人同意按照申请人主张的4200元支付，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主张2025年3月工资8241.6元，被申请人同意支付6841.6元。关于另外1400元，其中1000元系被申请人扣除的试用期工资1000元，但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与申请人约定的试用期期限及试用期工资，且被申请人也未向申请人提前告知该情况，不应予以扣发；另外400元差额部分，申请人主张其存在加班情况，但未提交证据证明。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5年3月工资7841.6元。

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1日以微信形式将申请人解除，并未明确告知解除原因及解除依据，存在违法行为，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申请人主张的金额符合法律规定，本委予以支持。

申请人的第四项仲裁请求不属于本委受案范围。

此案经本委调解无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4月7日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4200元、2025年3月工资7841.6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400元，共计人民币：19441.6元（壹万玖仟肆佰肆拾壹元陆角）；

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书一式三份，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于 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张怡彬

